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公司将使用经营中产生的暂时闲置和短期沉淀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为 2024 年全年，授权期内最高限额不超过 10 亿元。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的委托理财产品。

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开展。

授权期限：2024 年全年。

发行方与产品的限制：严格限制于与公司存在资金结算业务联系的、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原理：商业银行设计并实施的与外汇汇率挂钩的结构化投资计划中的结构化存款类产品。该业务保证存款本金安全，但利息收益会随其他与汇率挂钩的投资工具（并非结构化存款产品本身）的收益情况产生浮动变化。

产品期限：公司拟主要开展 6 个月期限的结构化存款业务。

对公司的财务意义：公司购买结构化存款产品后，可将此类产品质押给商业银行，获得银行承兑汇票信贷资金，不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使用节奏。存款目标利率与银行票据利率之间存在利息

差，如目标利率实现，则将有助于增加公司财务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二、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汇率波动、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因素影响，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有所波动，因而其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购买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并没有本金损失的风险，风险可控可承受。鉴于开展此类业务与获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同步开展，既可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受影响，又可能获得相应息差财务收益，因此开展此业务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益预期，不会对公司资金的安全造成损失，总体对公司有利。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买入。

三、采取的风控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及具体开展该项业务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总体财务计划安排，在审批限额内具体负责此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方选择、确定金额、购买、管理和日常风险监控，注意防范相关利率风险因素。

2. 公司法务部在购买之前对产品合同和发行方资质进行审查。购买之后由内部审计部按季度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

3. 公司财务总监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风险、运作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并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4. 独立董事及监事适时对委托理财产品运作及浮动收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5.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

四、此次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风险可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水平，开展的规模、期限及实施方式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称，有助于整体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且不影响正常资金使用及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设定 10 亿元购买结构化存款产品的金额上限，不意味着公司必定开展 10 亿元额度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公司将根据整体财务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合理统筹安排适当的购买额度。

五、本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